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

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  
规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 万股，  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：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学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以及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18、2020-01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**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建全、许红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